



博物馆巡礼

反映关津、市舶制度的文物

文 / 海关总署 关博

鄂君启节

1957年出土于安徽寿县，共出土5件，其中车节3件、舟节2件，青铜制成，形似剖开的竹节，原件现存中国国家博物馆和安徽省博物馆，是珍贵的国家一级文物。它是战国中期楚怀王发给楚国“鄂”地（今湖北鄂城，也有学者认为在今河南南阳）封君“启”商队的水陆通行符节，也是中国现存最早的通关凭证。节面文字错金，铭文严格规定了水陆运输范围、船

只数量、载运牛马和有关折算颁发，以及禁止运输铜与皮革等物资的具体条文。其中“得其金节则勿征”、“不得其金节则征”；“如载马牛头号出内关，则征于大府，勿征于关”；表明：鄂君启的商队若持有金节就不征关税，否则就得缴纳关税；牲畜出入关卡，只须向中央政府纳税，而不须向关卡交税。它对于研究当时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交通等都有着重要的价值。

“关”字瓦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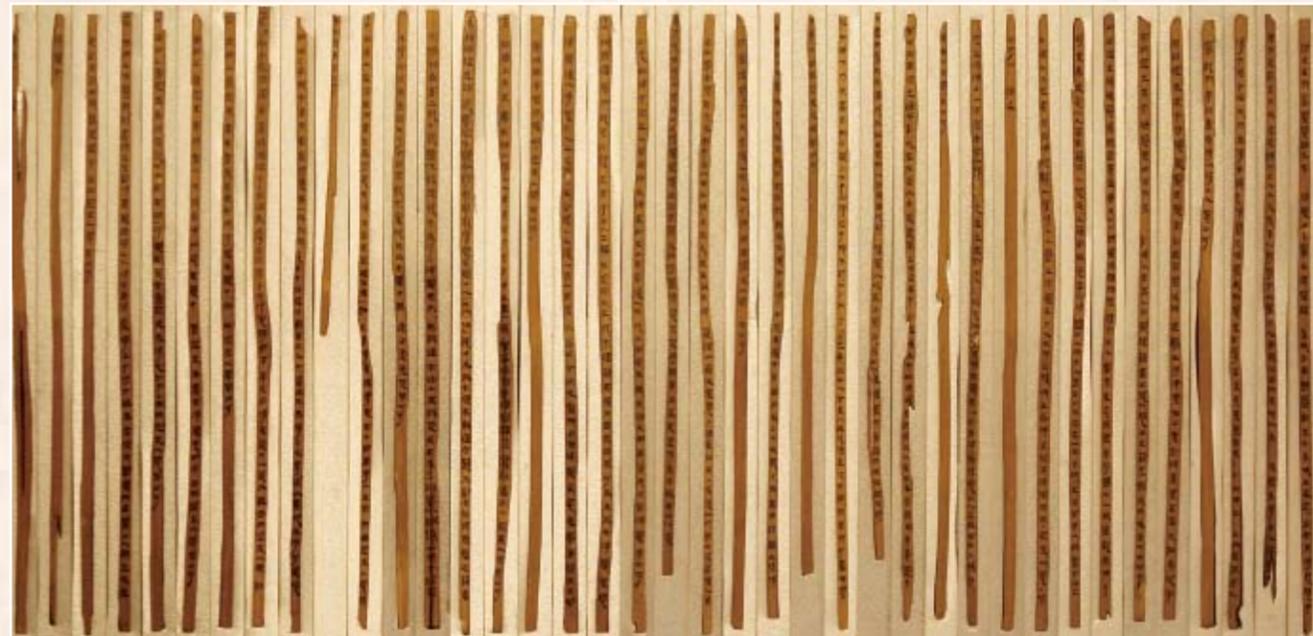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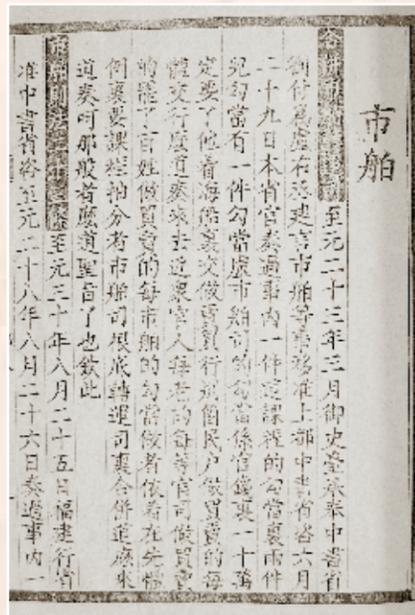
圆形、微残，中间有篆书“关”字，关字旁衬以云纹，系中国海关博物馆从社会上征集而来的。瓦当是屋檐最前端的下垂部分（也称“滴水檐”），其作用是装饰美化并保护建筑物檐头。据考证，汉武帝时函谷关由河南灵宝迁至新安，而“关”字瓦当均出土于河南新安县，应为汉代函谷关门楼上的建筑附件。它是



古代关津起源与发展的直接证据。

《至元市舶则法》

收录于《元典章》之中，是元朝至元三十年（1293年）制定的，又称《整治市舶司勾当》、《市舶抽分杂禁》，共22条。它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市舶贸易管理法规，相当于现在的《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详细规定了舶税抽分比率、市舶贸易的程序、禁止出海贸易的物品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罚等。



张家山汉简“津关令”

1983年出土湖北江陵张家山247号汉墓，共37枚，原件现存湖北荆州博物馆，是吕后二年（公元前186年）实施的法律之一，比较完整地记载了西汉初期的关津管理制度，系现存最早的关津制度文物。根据“津关令”记载，汉代关、津设于水陆交通要塞，设关都尉等负责关津的日常

管理，在检查行人和违禁物品、征收关税、缉拿罪犯、军事防御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。汉代实行严格的通关管理制度，吏民出入关津须携带“符”、“传”、“致”等有效证件，否则不予放行；对闲（即走私）出入关塞、诈伪符传、偷运马匹黄金铜铁等禁限物品予以相应刑罚，并明确界

定了守关吏卒失职、渎职的行为及其处罚。当时还重点通过扞关、郟关、武关、函谷、临晋关等关隘与沿黄河渡口构筑起由南而北的军事屏障，武关、函谷关、临晋关、扞关、郟关等拱卫关中地区，确保关中作为政治、经济、军事中心的安全。

西班牙本洋

1782年—1898年间。系中国海关博物馆从社会上征集而来的。1521年墨西哥沦为西班牙的殖民地，西班牙统治者利

用当地丰富的银矿铸造银币。这些银币正面图案是西班牙国王头像，背面是垂双柱的西班牙皇室徽记，从明代后期开始流入广东、福建一带，清康熙年间开

放海禁后又大量传入上海。曾为我国长江流域的主要货币。后墨西哥所铸“鹰洋”大量输入，渐取“本洋”地位而代之。



石染典过所

1959年出土于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509号墓，长78、宽28.5厘米，原件现存新疆博物馆。“过所”是唐代通过水陆关隘时的交通证明书，由中央尚书省或地方都督府和州颁发，失落之后必须经过审查合格后才予补发。“石染典过所”是唐开元二十年（732年）商人石染典从瓜州和沙州户曹处申领的通行证，文书中分别盖有“瓜州都督府之印”、“沙州之印”、“伊州之印”，表明石染典携带着安西都护府颁发的过所，从安西到瓜州经商。交易结束后，为返回安西，又请求瓜州都督府发给回去的过所。④

